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及依據是否涉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查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一百七十三點之十一第一款（一百年五月修訂二版）規定：「向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七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及該院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八三）院文廉字第六八一二號函略以：「依臺灣高等法院實施多年一、二審法院刑事記錄，關於送達注意事項一百二十六之八之規定，送檢察官較送告訴人、被害人延七日，尚稱合理，而今為被害人利益計，擬將得上訴之案再延三日，即合計延十日送檢察官」因而法院實務做法確有向檢察官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判決時間不一之情形。然為保障非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益，即可「延十日送檢察官」，但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被告，卻無此送達程序之優惠，以致法院判決後進行送達，被告上訴期間已屆至，檢察官上訴期間卻變相延長而未屆至，仍可提起上訴，造成訴訟程序之不安定與突襲。即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上開注意事項及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其源由、依據、是否有濫用職權及恣意妄為，致侵犯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情事，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推派調查。

經擬具相關問題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說明並調閱相關卷

證資料，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約詢臺灣高等法院院長陳宗鎮、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蔡名曜、法務部政務次長吳陳鐸及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等人。爰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正後，應即廢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有關將判決於送達告訴人、被害人十日後，始送達檢察官之規定及函釋。

(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上訴期間為十日，並自送達判決後起算。而「上訴期間」為刑事訴訟法明定之不變期間，不得任意縮短、延長。惟查臺灣高等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一百七十三點之十一第一款（一百年五月修訂二版）規定：「向告訴人或被害人之送達應較檢察官提早七日為之，以免延誤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機會」及該院八十二年六月二日（八三）院文廉字第六八一二號函（下稱「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略以：「依臺灣高等法院實施多年一、二審法院刑事記錄，關於送達注意事項一百二十六之八之規定，送檢察官較送告訴人、被害人延七日，尚稱合理，而今為被害人利益計，擬將得上訴之案再延三日，即合計延十日送檢察官」。

(二)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約詢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及法務部政務次長等人，目前法院實務做法確有向檢察官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判決時間不一之情形。肇因於：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告訴

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如法院同時將判決送達檢察官與告訴人或被害人，易導致告訴人或被害人收受判決後，對判決不服，於請求檢察官上訴時，已逾上訴期間，致檢察官無法提起上訴之情形。遂依前開「注意事項」及「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即可「延十日送檢察官」。又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十日，甚為緊迫，且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若遇重大複雜案件，十日內決定上訴與否，實務確有相當之困難存在，再者，檢察官雖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但非同於被告、告訴人或被害人，僅就判決結果有利與否，而決定是否上訴或請求檢察官上訴，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有關檢察官上訴之各項規定，檢察官亦有要求並糾正法院判決認事用法正確之公益角色。然為保障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益，上揭「注意事項」及「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之送達方式，宜於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定，以免爭議。

(三)另司法院、法務部所提資料及於本院約詢時，俱表示：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正草案，已將上訴期間由現行之十日，比照民事訴訟法規定修正為二十日。上開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當事人有較為充裕之上訴期間，當可適度避免如判決書同時送達於檢察官、告訴人、被害人，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時，已逾上訴期間之情形發生，並解決實務上應否將判決於送達告訴人、被害人十日後，始送達檢察官之爭議。則上開「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有關將

判決於送達告訴人、被害人十日後，始送達檢察官之規定及函釋，即可廢止云云。

(四)惟「上訴期間」為刑事訴訟法明定之不變期間，為保障非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益，即可「延十日送檢察官」，但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被告，卻無此送達程序之優惠，以致法院判決後進行送達，被告上訴期間已屆至，檢察官上訴期間卻變相延長而未屆至，仍可提起上訴，造成訴訟程序之不安定與突襲。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中，類如被告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由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之爭議，上訴改判被告有罪，造成程序上之突襲，亦屬多有。即臺灣高等法院訂定之上開注意事項及函釋，形同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察官上訴不變期間變相延長。然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十日，甚為緊迫，且檢察官雖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但非僅就判決結果有利與否，而決定是否上訴，亦有要求並糾正法院判決認事用法正確之公益角色，十日內決定上訴與否，實務確有相當之困難存在。然以「注意事項」及函釋規範，將判決於送達告訴人、被害人十日後，始送達檢察官之送達方式，而非於刑事訴訟法中予以明定，終非正辦。故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修正通過後，應即廢止「注意事項」及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有關將判決於送達告訴人、被害人十日後，始送達檢察官之規定及函釋。

二、司法院及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應將被告與檢察官送達期日不一致之資訊揭露，或研擬相關解決措施，務便被告知悉檢察官上訴期間何時屆至，以符程序正義。

- (一) 憲法第十六條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司法院釋字第四百四十六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另「刑事妥速審判法」規定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得確定的判決，當事人（包括檢察官）等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第三條）；國家機關有義務建構有效而能迅速審判且不忽略被告權利的司法機構及制度（第十二條），故「適時審判」、「合理時間內審判」、「禁止造成程序上之突襲」均為重要之司法人權，合先敘明。
- (二) 依臺灣高等法院「注意事項」及該院「八十三年六八一二號函」，送檢察官較送告訴人、被害人延七日，尚稱合理，而今為被害人利益計，擬將得上訴之案再延三日，即合計延十日送檢察官。目前法院實務做法確有向檢察官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送達判決時間不一之情形。「上訴期間」為刑事訴訟法明定之不變期間，為保障非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益，即可「延十日送檢察官」，但為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被告，卻無此送達程序之優惠，以致法院判決後進行送達，被告上訴期間已屆至，檢察官上訴期間卻變相延長而未屆至，仍可提起上訴，就上訴期間而言，當事人雙方不盡公平，被告程序上之保障顯然失衡，致造成訴訟程序之不安定與突襲。司法院、法務

部俱表示，刑事訴訟上訴期間為十日，經修正為二十日之規定通過後，相關爭議即可解決。然修法之過程冗長，猶為立法院之職權，主政機關尤應積極謀求儘早完成立法程序。

(三)各級法院檢察署多與管轄法院比鄰，檢察官至法院蒞庭步行可至，然對之送達文書，若較遠從各方而來之被告（或其他應受送達之人），還要耗費更長之時程，咫尺遠於天涯，荒謬至極，與人民之法感情相扞格。而目前公部門公文書之管控，包括人民申請案件，殆多已採電腦、網路等資訊化控管，公文所在、經辦人及辦理內容等流程一目了然。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網頁，亦多有建置「案件進度查詢」、「開庭進度查詢」、「訴訟文書線上傳送」等線上查詢、申辦資訊化作業系統，相關便民措施。即對被告與檢察官送達期日不一致之相關資訊，可以上開方式揭露予被告知悉及查詢，並無須耗費太多人力、物力，即可建置。故司法院及法務部於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對被告與檢察官送達期日不一致之情事，研擬相關解決措施，務使被告知悉檢察官上訴期間何時屆至，庶免造成程序上之突襲。

(四)綜上，我國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正式簽署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另據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出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中「第十三號一般性意見：公平審判」第三點：「委員會認為締約各國的

未來報告中最好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說明如何採取步驟，保證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包括：人人有平等訴訟權利；公正的和公開的審訊；…。」亦即刑事被告有權受到公正和公開之訴訟程序保障。另依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及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我國自八十八年進行司法改革以降，刑事訴訟制度修正甚多，然整體刑事訴訟程序中，「送達」規定實屬最枝微末節之一環，也因此常為立法及執法者所忽略，以往檢察官無故遲延收受判決書之積弊，對被告造成程序上之突襲，斷喪司法正義，業經本院多次指摘並糾正。刑事訴訟法最重要之目的在保障被告之權利，而非予檢察官偵查之便利，為憲法之下最重要之人權法案。而人民對司法之期待，除公正、合法外，尚期待更有效率，並禁止造成程序上之突襲。主政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建構有效、迅速及公平之司法機構及制度，以符程序正義，藉維人權之保障。

調查委員：李復甸
葛永光